表格 4 - 上市法团通知

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该条例")第330或333条作出的通知

一般注释

1. 本表格 4 是供上市法团在根据该条例第 330(1)或 333(1)条规定将该法团依据其根据该条例第 329条("第 329条")所施加的规定而接获的资料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作出具报时、或将依据该条例第 332条拟备的报告送交联交所时使用的。第 329条是关于上市法团就其有投票权股份权益的拥有权等进行调查的权力。你在填写本表格 4 时,必须遵照该表格及本注释的指令及指示。根据该条例第 330 或 333条,你同时须另行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具报有关资料或向证监会送交有关报告,但如你妥为填写及将本表格 4 送交存档,联交所将会代表你向证监会作出具报或送交报告。

作出具报的时间

2. 你必须在你接获资料当日起的 1 个营业日内将本表格 4 送交存档。"营业日"是指不属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星期 六、公众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在计算有关期间时,不包括接获资料的当日。

"好仓"及"淡仓"

- 3. 如某人对股份本身持有权益,或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并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权利或责任, 他便属于持有"好仓":
 - (i) 他有权购入相关股份;
 - (ii) 他有责任购入相关股份;
 - (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高于某个水平,他有权向另一人收取款项;
 - (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低于某个水平,他有责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项;或
 - (v) 他具有上文(i)至(iv)项所提述的包含于合约或文书内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 4. 如某人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股份,或如他因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权利或责任,他便属于持有"淡仓":
 - (i) 他有权要求另一人购入相关股份;
 - (ii) 他有责任交付相关股份;
 - (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低于某个水平,他有权向另一人收取款项;
 - (iv) 如相关股份价格高于某个水平,他有责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项;或
 - (v) 他具有上文(i)至(iv)项所提述的包含于合约或文书内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

- 5. 特 2014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第 4 部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生效")后,你应使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以电子方式将本表格 4 送交予联交所存档。 待生效后,除在下文第 8 段所载的情况外,以图文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将本表格 4 送交存档均将不获接纳,亦不符合该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
- 6. 表格备有 PDF 格式及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如你是视窗用户,你可以将两者中任何一种格式的通知下载及送交存档。如你是 Mac 用户,你只可下载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或证监会网站 http://www.sfc.hk下载本表格 4(及本注释)的电子版本填写。如你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本表格 4,你可(i)在无须登入线上权益披露系统的情况下下载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线上权益披露系统后下载已预先填写某些个人简要资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过证监会网站下载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采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须于打开 Excel 表格时点击"启用内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运作。如你采用 PDF,你必须点击"永远信任这份文件"和储存变更。

- 7. 在将本表格 4 送交予联交所存档时,请<u>勿</u>附上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方格 14 的注释中所列明有关一致 行动人士文件或关乎本表格 4 的调查报告的副本除外)。附上文件解释有关交易,<u>不</u>代表你已履行填写订明表格的 责任。
- 8. 如你根据该条例第 330 或 333 条作出具报的责任是在生效日期前产生,你可(i)使用线上权益披露系统向联交所提交本表格 4;或(ii)以生效日期前的订明方式,根据该条例第 330 条向联交所具报接获的资料,或根据该条例第 333 条将报告的副本送交联交所。所有在生效日期起计 3 个月期间后依据该条例第 330 或 333 条作出的具报应使用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作出。

特定注释

所有适用于你的方格均应填写。递交系统不会接纳以未填妥的表格 4 作出的具报。

- 方格 1 请注明在第 329 条通知中指明、用以决定为回应该通知而提供的资料的日期。举例而言,你已发出第 329 条通知,当中询问某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上市法团的股份权益,那么指明日期便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方格 2 请输入你的股份代号。
- 方格 3 请填上将本表格 4 送交存档的上市法团的名称。系统会按方格 2 内的股份代号自动填写上市法团的名称。
- 方格 4 请注明在第 329 条通知中指明的股份类别。如在第 329 条通知中指明了两个股份类别,你应就每一类别的股份分别提交表格 4。
- 方格 5 如你已发出第 329 条通知,当中仅要求有关持有高于某个界线的股份的股东(即持有超过某个指明数目的股份的人)的资料,请注明该数目。举例而言,如你仅要求有关持有 100,000 股股份或以上的股东的资料,请在方格 5 注明 "100,000"。如第 329 条通知没有提及任何界线,请填入"无"或留空方格。
- 方格 6 如你正代表某上市法团填写表格 4 (例如,如果你是公司秘书),你应注明在你的香港身份证上所显示的全名。如你没有香港身份证,请注明在你的护照上所显示的全名。如你是没有香港身份证或护照的中国居民,请注明在你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上所显示的全名。在此方格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 方格 7 请注明你的通讯地址,包括你隶属的部门。在此方格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 方格 8 请注明你的日间联络电话号码。在此方格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 方格 9 请注明能够联络你的电邮地址。在此方格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 方格 10 请注明每名获发送第 329 条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该人通常是为另一人持有股份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例如经纪、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保管人或受托人),亦可能是实益拥有股份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某中介人的客户(其姓名或名称已提供给你)。同时,请注明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的联络人的姓名,及联络人的电邮地址和电话号码。

如何填写方格10的例子说明

举例而言,假设你已向5名不同的人士发送5份第329条通知-

- 受托人(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ABC 街 110 号受托人大厦 10 楼,电话号码为 2123 4567 (联络人陈大文先生,电邮地址为 chantaiman@trusteeco.com)
- XYZ 证券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XYZ 街 20 号,电话号码为 2233 4455(联络人刘大卫先生,电邮地址为 david.lau@xyzsecurities.com)
- ABC 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中环 ABC 街 8 号 ABC 大厦 35 楼, 电话号码为 2987 6543 (联络人黄约翰先生, 电邮地址为 jwong@ABCBank.com)
- 王坚廷先生,地址为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电话号码为 30123210 (联络人的电邮地址为

wong@wongindustries.net)

• DEF 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DEF 道 100 号 DEF 大厦 34 楼,电话号码为 2999 9998 (联络人 Anthony Wood 先生,电邮地址为 awood@definvest.com)

你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方格 10-

姓名或名称	地址	联络人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受托人(香	香港中环 ABC 街 110	陈大文先生	chantaiman@trusteeco.com	2123 4567
港)有限公司	号受托人大厦 10 楼			
XYZ 证券有限	香港中环 XYZ 街 20	刘大卫先生	david.lau@xyzsecurities.com	2233 4455
公司	号			
ABC 银行有限	香港中环 ABC 街 8 号	黄约翰先生	jwong@ABCBank.com	2987 6543
公司	ABC 大厦 35 楼			
王坚廷先生	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	王坚廷先生	wong@wongindustries.net	3012 3210
	厦 26 楼 1 室			
DEF 投资有限	香港中环 DEF 道 100	Anthony Wood	awood@definvest.com	2999 9998
公司	号 DEF 大厦 34 楼	先生		

在此方格内所输入的资料,将不会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权益"专页上进行搜寻的公众人士阅览。

方格 11 请列明为回应你发出的各份第 329 条通知而向你提供、有关在指明日期持有上市法团股份好仓权益(不包括属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股份的权益)的人的资料。这项资料通常是由有关的中介人提供给你,及将会是该中介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客户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他详情的一览表。如第 329 条通知是发送给某名个人,该个人的回应亦应该出现于方格 11 内。方格 11 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

栏 1: 请注明以其名义持有股份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即通常是方格 10 栏 1 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栏 2: 请注明在栏 1 内被提及的人的好仓 栏 3: 请注明持有股份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如何填写方格11的例子说明

举例而言,对5份第329条通知的各别回应可能显示-

- 受托人(香港)有限公司代 GHI 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GHI 街 2 号,电话号码为 2234 5678)持有 2,000,000 股股份的好仓,而 GHI 投资有限公司是以基金经理身分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 XYZ 证券有限公司代 DEF 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DEF 道 100 号 DEF 大厦 34 楼,电话号码为 2999 9998)持有 18,000,000 股股份的好仓及 15,000,000 股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的股份的淡仓,而 DEF 投资有限公司是以受托人身分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 ABC 银行有限公司代 ABC 信托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 ABC 街 8 号 ABC 大厦 36 楼,电话号码为 2987 6543)持有 13,000,000 股股份的好仓,而 ABC 信托有限公司是以保管人身分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 王坚廷先生(地址为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 楼 1 室,电话号码为 3012 3210)以实益拥有人身分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的好仓。
- DEF投资有限公司代王玛莉女士(地址为香港柴湾王氏工业大厦 26楼 1 室,电话号码为 3012 3210) 持有 18,000,000 股股份的好仓及 15,000,000 股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的股份的淡仓,而王玛莉女士 是实益拥有人。

那么,你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方格11-

姓名或名称	股份总数(好仓)	持有股份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GHI 投资有限公司
XYZ 证券有限公司	18,000,000	DEF 投资有限公司
ABC 银行有限公司	13,000,000	ABC 信托有限公司
王坚廷先生	12,000,000	王坚廷先生
DEF 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王玛莉女士

方格 12 请列明为回应你发出的各份第 329 条通知而向你提供、有关在指明日期持有上市法团股份淡仓权益(不包括属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股份的权益)的人的资料。这项资料通常是由有关的中介人提供给你,及将会是该中介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客户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他详情的一览表。如第 329 条通知是发送给某名个人,该个人的回应亦应出现于方格 12。方格 12 应该以下述方式填写 -

栏 1:请注明以其名义持有股份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即通常是方格 10 栏 1 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栏 2:请注明在栏 1 内被提及的人的淡仓 栏 3:请注明持有股份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方格 12 应该以与方格 11 的例子相同的方式填写,惟栏 2 除外;栏 2 应只关乎股份的淡仓。

方格 13 请列明为回应你发出的各份第 329 条通知而向你提供、有关在指明日期持有属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上市 法团股份的权益的人的资料。方格 13 应该以与方格 11 的例子相同的方式填写,惟栏 2 及 3 除外;栏 2 及 3 应 分别只关乎来自衍生权益的好仓及淡仓(故此不应包括已在方格 11 或方格 12 中披露的权益)。

方格 14 如就第 329 条通知的回覆显示,有任何人是某协议的一方,而该协议是关于在该条例第 317(1)(a)或(b)条所载的情况下与其他方取得方格 3 中的上市法团股份权益,或有任何人是与行使因持有股份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有关的协议的一方,请填写方格 14。

栏 1:请注明有关协议所有订约方的姓名或名称

栏 2:请注明在栏 1 内被提及的人的好仓(不包括衍生权益)

栏 3:请注明在栏 1 内被提及的人的淡仓(不包括衍生权益)

栏 4:请注明在栏 1内被提及的人的好仓(仅包括衍生权益)

栏 5:请注明在栏 1 内被提及的人的淡仓(仅包括衍生权益)

栏 6:请注明对栏 2、3、4或5的股份持有权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方格 15 如你希望就在本表格 4 中提供的资料作出补充,请在方格 15 输入进一步详情。本方格的字数上限为 500。

方格 16 如本表格 4 是过往呈交的表格的修订本,请勾选此方格,及填入你拟修订的表格的编号/序号。

方格 17 及 请在方格 17 注明夹附于本表格 4 或连同本表格 4 一并上载的调查报告的数目。调查报告**不会**供公众人士在香 18 港交易所网站查阅。

请在方格 18 注明方格 14 所提述、当中注明你是第 317(1)(a)或(b)条所适用的协议的其中一方的文件、一致行动人士协议或备忘录的数目。一致行动人士文件将供公众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查阅。如你希望将任何个人资料保密,请在呈交文件前遮盖有关资料。

请<u>勿</u>提交任何以密码保护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文件副本,以确保有关文件可妥为开启及在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专页内显示。